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4〕16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5年版)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提高政府采购服务效能和采购结果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鲁财采〔2024〕3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烟台市2025年政

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5 年版)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采购模式（方式）		备注
			全省批量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A 货物类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采购数量 10 台以上	采购数量不足 10 台（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采购数量 50 台以上	采购数量不足 50 台（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3	移动工作站	A02010106	采购数量 50 台以上	采购数量不足 50 台（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4	图形工作站	A02010107	采购数量 50 台以上	采购数量不足 50 台（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采购数量达到 50 台	采购数量不足 50 台（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办公设备（A02020000）					
6	复印机	A02020100	采购数量 10 台以上	采购数量不足 10 台（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7	投影仪	A02020200	采购数量 10 台以上	采购数量不足 10 台（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8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采购数量 50 台以上	采购数量不足 50 台（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9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单次和年度累计采购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互动屏等。

序号	品目	编码	采购模式（方式）		备注
			全省批量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10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1	采购数量 50 台以上	采购数量不足 50 台（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11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2	采购数量 50 台以上	采购数量不足 50 台（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12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采购数量 50 台以上	采购数量不足 50 台（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13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4	采购数量 50 台以上	采购数量不足 50 台（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14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5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单次和年度累计采购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16	扫描仪	A02021118		单次和年度累计采购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17	碎纸机	A02021301		单次和年度累计采购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车辆（A02030000）					
18	乘用车	A02030500			包括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不含其他乘用车（A02030599）
机械设备（A02050000）					
19	电梯	A02051227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电气设备（A02060000）					
20	空调机	A02061804	采购数量 50 台以上	采购数量不足 50 台（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21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22	家具	A05010000			

序号	品目	编码	采购模式（方式）		备注
			全省批量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办公用品（A05040000）					
23	复印纸	A05040101		单次和年度累计采购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24	基础软件	A08060301	操作系统：采购数量 50 套以上	操作系统：采购数量不足 50 套（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数据库管理系统：采购数量 10 套以上	数据库管理系统：采购数量不足 10 套（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其他		
C 服务类					
云计算服务（C16040000）					
25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指以云计算技术和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服务等，不含运行维护服务。
电信服务（C17010000）					
26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仅限于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服务。
保险服务（C18040000）					
27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单次和年度累计采购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市级或区市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仅适用于车辆保险。
物业管理服务（C21040000）					
28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机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

序号	品目	编码	采购模式（方式）		备注
			全省批量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印刷和出版服务（C23090000）					
29	印刷服务	C23090100			指本单位文印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
租赁服务（C23110000）					
30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23110300		单次和年度累计采购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市级或区市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仅限于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维修和保养服务（C23120000）					
3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单次和年度累计采购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市级或区市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3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单次和年度累计采购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市级或区市框架协议采购实施）	

以上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适用全省批量集中采购模式、各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品目和标准见表中“采购模式(方式)”。

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采目录）内品目可以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或充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采目录内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二）集采目录中，采购方式为框架协议采购的，除财产保险服务（C18040102）、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C23110300）、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C23120301）和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C23120302）通过市级或区市框架协议采购实施外，其他品目均通过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实施；应采用全省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在全省框架协议采购结果启用前，可根据项目特点，按照法律法规，依法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采购方式实施。

（三）集采目录已经明确采购模式（方式）的品目，应按照规定采购模式（方式）组织采购。集采目录未明确采购模式（方式）、框架协议采购和批量采购产品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采购需求或价格高于网上商城超市采购同配置在售价格，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通过超市采购组织实施，也可以依法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三、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采购人基于本部门、本系统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可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级部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通过合规的采购方式实施，也可通过批量集中采购、统采分签等模式实施。具备自己组织开展采购条件的，可

以自行组织开展采购活动，采购程序和要求应当全面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具备自己组织开展采购条件的，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采购。

四、分散采购项目

集采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同一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货物、服务类项目：市级 50 万元，县级 30 万元；工程类项目：市级、县级 60 万元。

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用集采目录内产品，视同分散采购。

五、非政府采购项目

集采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年度累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市、县两级均为200万元）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因特殊情况确需且符合法定适用情形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的，由市财政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变更为其其他采购方式的，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由主管部门批准后向市财政部门备案，各区市政府采购项目由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向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按照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其中，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的限额标准以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与构成工程不可分割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和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组织采购活动。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以及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的限额标准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特点，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限额标准：工程施工为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

物为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为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上。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各区市、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110号令）等规定开展框架协议采购工作。严格落实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各项规定，严禁变相设置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除集采目录中规定的可以采取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品目，拟采取框架协议采购的其他品目，需在采购活动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二）有效发挥批量集中采购作用。进一步发挥批量集中采购规模优势，完善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提高采购效率和效益，单次和年度累计采购不受公开招标数额限制。继续执行大订单机制，达到大订单起步数额的可在需求归集期前成交。

（三）规范开展网上商城超市采购。超市采购作为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补充，适用于成品类通用货物采购和个性化采购需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超市采购模式中，直购（议价）采购模式的限额标准是30万元（同一末级采购品目单次和年度累计），超过30万元的应当采用竞价、电子反拍等模式。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网上商城入围供应商采购配置相同的货物，且网上商城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应经主管预算部门批准，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购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以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对于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企业或产品，通过采购份额预留、采购需求编制、评审优惠、首购订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等措施，扎实落实具体要求。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严格按照进口产品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规范启用“预采购”机制。采购人要严格按照“预采购”适用情形填报预采购计划，并根据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体制要求建立审核机制，确保采购活动有预算保障，杜绝“先签合同，后申请预算”情形发生。当前“预采购”适用于以下7种情形：采购预算分次或分年度下达，但采购项目组织活动需一次完成；采购预算已批复或确定，尚未正式下达政府采购指标；采购预算分别下达至不同使用单位，但需要牵头单位统一组织采购活动（含统采分签、联合采购）；履约结束前无法确定合同总额，需要以单价、折扣率、费率为依据计算合同金额；启动框架协议第一阶段；未来可能使用债券指标；建设工程项目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支付金额的。

（六）严格执行需求标准。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

绿色建材、台式计算机、物业管理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的科学性、客观性和规范性。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目录及标准中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将另行通知。